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楊耀斌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耀雲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楊耀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 上訴 人　洪建龍

張美玉
李鴻清（李陳鳳櫻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李俊德（李陳鳳櫻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李俊賢（李陳鳳櫻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李美瑤（李陳鳳櫻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李佩玲（李陳鳳櫻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　洪燕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此為
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，其上訴不合法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45頁至第44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